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的委托，就启源装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董事会成立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经启源装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友安、刘杰（任职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周宜、黄以武、姜群、王学成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闫长乐、赵守国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了前述人员当选董事合法有效的律师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根据启源装备《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后立即就任。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启源装备已经当选的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后就任，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后成立。

但是，启源装备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选举产生需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根据启源装备《公司章程》，启源装备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本所律师认为，启源装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仅选举产生两名独立董事且不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前述关于独立董事构成的要求。

本所律师建议，启源装备应立即启动推荐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选举产生缺额独立董事的法律程序。

三、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载明“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鉴于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股东大会已在其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的表述，如果现启源装备股东大会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延后就任不妥当，可以以合法方式对前述表述予以变更。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_____

方 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宏远

王大江

2014年1月23日